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4年9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4年9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4年9月23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第5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4年9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章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各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间的工作日 其中，2014年9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
本基金2014年第5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4年9月23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5%；B类：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所持本公司88,407,078股，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的37.4167%，占总股本6.35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2年11月4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35,899,07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492,000	36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07,078	12
合计		235,899,07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再融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泰化学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3年09月17日	2014年9月16日	遵守所做的承诺

截至目前，华安基金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407,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9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07,078	88,407,078	37.4167	7.6612	6.3591
合计	88,407,078	88,407,078	37.4167	7.6612	6.3591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277,341	147,870,2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7,492,000	147,492,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8,407,078	
4、境内自然人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378,263	378,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961,737	1,242,368,815
三、股份总数	1,390,239,078	1,390,239,078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中泰化学披露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泰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中泰化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8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207,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59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12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0,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5%。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049,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12,597,627股，网络投票452,301股；

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0股；

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168,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5808%；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192%；弃权0股。

2、《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045,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12,597,627股，网络投票447,801股；

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100股；

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164,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53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0股。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4年9月15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银河基金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基金代码：16150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6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基金代码：162308）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优惠活动截至2015年6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5、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联系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16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海富增利，基金代码：162308）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9月16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基金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4-052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三鑫，证券代码：002163）2014年09月10日、09月11日、0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37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刊发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深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2013年3月25日，公司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并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全部兑付工作。公司尚有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2014年9月12日，公司一次成功发行了两期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利率为4.70%，发行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利率为4.74%，发行期限为120天，起息日为2014年9月12日。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到期贷款。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14层1403室

客服电话：400-628-0606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深交所挂牌价1.0000元，发售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0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7月22日发布了 2014 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14年 9 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 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财务总监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5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辉1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9月12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同辉100A份额将于2014年9月1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4年9月16日10:30恢复交易。其中，长盛同辉份额和同辉100A份额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和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A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9月16日同辉10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9月15日同辉1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同辉1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2014年9月12日）的收盘价扣除分级运作期第2年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4年9月1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9月1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